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发行推荐的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9
三、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五、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六、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17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	17
八、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22
九、对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29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石培爱和李保才担任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定西高强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石培爱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要负责或参与大禹节水 IPO、瑞丰光电 IPO、兰石重装 IPO、陇神戎发 IPO、庄园牧场 IPO、泰坦股份 IPO，及 2015 年兰石重装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石培爱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保才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三孚股份 IPO、泰坦股份 IPO、超图软件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众合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李保才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庞海丽

庞海丽女士，保荐代表人，曾主要参与三孚股份 IPO、泰坦股份 IPO、超图软件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超图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庞海丽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朱紫楠、于铨章、韩泽正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Dingxi High Strength Fastener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朱平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	定西高强
股票代码	874279
挂牌时间	2023年10月9日
调入创新层时间	202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4,528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城大道8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城大道8号
邮政编码	743000
联系电话	0932-8217646
公司网址	www.dxgqgf.com
经营范围	螺柱、螺栓、螺母等各类紧固件以及专用模具、原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修造、铁制、钢制各类小五金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本次发行上市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528.00 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股)
朱平	境内自然人	14,474,568	31.97%	14,474,568	-
定西国投	境内非法人机构	5,790,000	12.79%	5,790,000	-
高科技创投	境内非法人机构	4,500,000	9.94%	4,500,000	-
兰州华信	境内法人机构	2,700,000	5.96%	2,700,000	-
李萍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3.98%	1,800,000	-
陈怀玉	境内自然人	916,674	2.02%	916,674	-
张廷珊	境内自然人	583,338	1.29%	583,338	-
王醒明	境内自然人	500,004	1.10%	500,004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股)
定西渤欣	境内非法人机构	490,000	1.08%	490,000	-
孙富	境内自然人	480,000	1.06%	480,000	-
合计		32,234,584	71.19%	32,234,584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首次申报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1、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过程

在项目执行期间, 保荐机构质控部密切跟踪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 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15 日, 保荐机构的 3 名质控部专职人员和 1 名内核专员到现场实地核查, 关注项目进展情况, 就项目重点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

通。

2025年8月19日，根据项目组的预审申请，质控部审核人员向项目组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质控部预审意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对预审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5年9月10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质控部对本项目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和材料更新。项目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量控制部主管同意，质量控制部将《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质量控制报告》等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文件呈报内核团队。

2、内核部门审核过程

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风险管理部内设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

（1）内核团队审核过程

本项目呈报风险管理部后，内核团队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针对内核审核意见关注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2025年9月14日内核团队组织召开了项目问核会，内核负责人和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行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项目组进行了问核。项目组针对问核会的关注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核查。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2）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与内核意见

2025年9月18日，一创投行召开本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应的陈述。会后，项目组成员对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进行了相应落实，并将落实更新情况向内核团队予以书面说明，并经内核团队审核确认。

保荐机构股权类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同意推荐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推荐的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认为：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定西高强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发行

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文件，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相关三会记录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研发和财务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核查了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4,712.53 万元、59,224.18 万元、79,905.47 万元和 56,183.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203.26 万元、4,489.09 万元、5,514.53 万元和 4,445.6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调至创新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文件，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相关三会记录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研发和财务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核查了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4,712.53 万元、59,224.18 万元、79,905.47 万元和 56,183.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203.26 万元、4,489.09 万元、5,514.53 万元和 4,445.6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调至创新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263.69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了解并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总股本 4,528.00 万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了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了解并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89.09 万元和 5,514.5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9.75% 和 10.69%。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

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等因素，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9、针对《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分别聘请一创投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定西高强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机构签订了有偿服务协议，上述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一创投行未直接或间接为本次发行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发行的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查阅了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调查问卷，并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

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4 家机构股东，分别为定西国投、高技术创投、兰州华信、定西渤欣。

定西国投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EB35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高技术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S420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六、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政策变化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风电、核电和石油化工及重型装备制造等行业用紧固件，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为风电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大型风电风机制造或运营企业。随着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日益严重，发展新能源已成为各国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费国，积极推进以风电、光伏等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实现能源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在此背景下，新能源的高质量发展成为业内焦点。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新能源

发展的政策，包括风电、光伏相关政策、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政策，以及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化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系统性解决方案等。国家在发布相关鼓励政策的同时，为了鼓励能源价格市场竞争也发布了一些完善新能源长远发展政策。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明确国家逐步退出对风电项目的补贴，具体为“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下简称“136 号文”），是我国新能源行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的标志性文件。136 号文要求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彻底改变了原有的收益模式和竞争格局。新能源风电和光伏项目将面临电价不稳定的新挑战。

虽然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受到“碳中和”和清洁能源发展的政策支持，需求将保持较高水平，但如果未来政策执行变缓，风电行业因短期需求迅速下滑，导致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公司业绩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目前已在技术、工艺、产品结构、品牌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在产品研发、品牌建设持续投入保持上述优势，部分竞争对手的追赶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潜在威胁。同时，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的竞争对手，为稳固市场占有率，可能凭借自身较强的资金、品牌等优势采取更为激进的市场竞争策略。因此，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对市场竞争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

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宏观经济发展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将对行业内产品成本控制形成较大压力。虽然公司密切关注钢材市场价格变动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但原材料涨价仍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未来，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若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金风科技、三一重能、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中国电建、东方电气、中国能建、中核工业等风电、核电行业的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同一控制下口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6%、71.54%、75.31%和 80.59%，占比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的风电、核电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或停止对公司产品采购，或延长付款时间，将对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瑕疵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自建核电及高端装备用零部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厂房及一处自购商品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子公司新疆南山租赁厂房未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厂房租赁面积合计 9,215.8 m²，占发行人总生产厂房面积的 14.29%。新疆南山生产经营对厂房以及办公场所不具有特殊要求，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现有租赁场所周边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但不排除未来存在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不顺利，无法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或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续租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增长状况良好。紧固件作为“工业之米”，紧固件行业的发展与工业制造业的发展紧密相关，而工业制造业的发展与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的波动高度关联。长远来看，紧固件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整体向好，随着各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技术创新，紧固件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但是不排除若未来经济增速放缓、风电产业政策变化等，造成工业制造业需求萎缩，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产品积压等状况，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73%、18.99%、16.26%和 18.74%，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核电和石化及重型装备制造等领域，由于上述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客户相对集中，市场占有率较高，因此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同时面对市场激烈竞争，公司在产品价格议价方面处于弱势地位。未来如果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需求短暂下降等变化，不排除发生产品降价等不利变化，同时如果主要原材料钢材等成本上涨，则上述因素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45.32 万元、26,469.54 万元、31,723.34 万元和 43,806.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8%、44.09%、42.29%和 44.92%。公司客户主要为风电、核电、石化及重型装备行业的知名上市公司或大型运营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放缓或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压力，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32.19 万元、16,526.46 万元、

16,682.41 万元和 24,516.54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0%、27.52%、22.24%和 25.1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604.98 万元、1,632.59 万元、1,613.72 万元和 2,122.59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无法维持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朱平直接持有公司 31.97%的股份，通过定西渤欣控制公司 1.08%的股份；朱平合计控制公司 33.0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约 6.5 万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由于相应产能的消化需要相应订单的支持，若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出现相应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效果所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相应可能进一步造成生产经营场地、人员闲置等情形，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投资项目带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

计本次公开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预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约 2,200.00 万元。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其他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除本发行保荐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
- 2、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资料、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技术资料，比较发行人技术在行业内所处水平；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
- 4、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合作研发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合作研发情况并分析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关系；

5、计算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对收入贡献情况；

6、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研发项目相应的研发投入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与研发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经核查，发行人自身创新特性如下：公司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机械加工工艺、热处理、表面防腐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技术优势。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7,661.84 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为 3.19%。公司近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公司主导或参与紧固件标准 17 项。核心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密切相关，已实现应用，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的创新发展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的生产环节及产品类型，核心技术均已应用到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中并形成了相应知识产权。公司核心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已实现应用，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具备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热处理技术

公司拥有低温淬火、高温强化、循环加热、阶梯降温等自行研发的热处理工艺，满足了紧固件在超低温（-101℃）、超高温（700℃）等特殊环境中的应用。通过真空热处理、中频感应热处理、托辊式网带自动化热处理等热处理技术，选择合适的热处理工艺定向设计金属微观组织能力，从而提升金属耐磨性与强度、提升合金的抗疲劳强度等。设计研发出软件著作权“紧固件热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2、核电爆破阀用紧固件核心技术

公司以核安全为前提，针对核电爆破阀用紧固件存在的难题，开展了紧固件材料、结构、表面处理等研究，实现核电爆破阀用紧固件的国产化。技术创新方面，与原进口产品比较，项目产品综合机械性能、产品结构、制造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同领域领先，特别是以核电爆破阀中法兰螺柱专利产品为代表的项目产品在螺纹结构、螺柱结构等方面设计改进，更有利于爆破阀及其螺柱的螺纹保护，安全性更高。2022 年 8 月，该项技术获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技术创新特等奖。

3、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根据紧固件安装现场存在的实际问题，通过涂覆材料及其涂覆工艺试验研究，研制抗扳拧损伤螺栓连接副、干摩自润滑螺栓连接副、防咬死不锈钢螺栓等新产品，提出螺栓连接副防腐与润滑及抗扳拧损伤解决方案，提高风电机组安全性，降低安装成本，缩短安装周期，消除环境污染隐患。2025 年 6 月，公司“紧固件环保防损表面处理技术开发”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鉴定，项目成果技术整体上处于国内同领域领先水平。

4、紧固件抗疲劳技术

以“风电叶片连接用抗疲劳螺柱”“抗疲劳六角圆螺母”为代表的专利产品，从产品结构、螺纹结构、热处理工艺方法、表面涂覆工艺方法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有效提高了紧固件的抗疲劳性能，保证了风电机组安全运行和服役寿命。2023 年 9 月，经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评审“风电机组叶片连接用抗疲劳螺柱”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5、智能热锻技术

发明“大直径长螺栓自动化热锻成型装置”“大规格螺母精密热锻成型装置”等专利技术，利用“金属零部件精密热锻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保证了热锻产品工艺的稳定性，提高了生产效率。

6、热锻余热淬火技术

发明、研制“一种批量螺母自动化热锻与热锻余热淬火装置”，配套机械手替代人工的自动化作业，建成螺母自动化热锻及热锻余热淬火专业生产线，形成螺母批量化热锻及热锻余热淬火技术，节约了生产成本，缩短了生产周期。

7、热扩散渗锌技术

根据风电紧固件海洋环境防腐要求，采用设备引进与技术创新的方法开发了紧固件热扩散渗锌技术，并主导起草、制定国家标准 GB/T5267.5-2024《紧固件表面处理 第5部分：热扩散渗锌层》，中性盐雾试验达到 1440 小时以上，成为国内第二家拥有紧固件热扩散渗锌技术的企业。

8、精整加工技术

根据表面精度要求较高的特殊零部件，发明了“一种核电闸阀阀杆表面精整加工专用装置”，将表面精整加工与检验整合，实现了精整加工及其在线检验，形成了高精度零部件表面精整加工技术，达到国内同领域领先水平。

9、紧固件防松技术

以“一种紧固件防松结构”专利技术，成功研制了“核电用防松螺栓”“核电用柔性防松螺栓”“核电用防松螺母”等专利产品，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紧固件防松技术。

综上所述，定西高强核心技术覆盖紧固件等工业零部件研发、制造、检验检测各个环节，体现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二）产品创新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能源产业，公司一直把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仅 2022 年以来的报告期内就开发并备案新产品 13 项。公司的产品创新情况如下：

1、开发超出彼时国家标准规定的大直径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公司于 2013 年承担科技部技术创新项目《大直径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并于 2016 年 5 月通过验收。该项目产品于 2019 年在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新产品备案登记，直径规格为 M36~M64，超出彼时国家标准 GB/T1228~1231（最大直径规格为 M30）；2023 年，公司主持承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大型风电机组用紧固件的设计研发与产业化开发项目》，设计、研发 M72 大直径风电机组塔架连接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新产品，超出彼时国家标准规定 GB/T5782-2016（最大直径规格为 M64），并于 2023 年 12 月在甘肃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完成新产品备案登记。

2、核电领域产品创新

公司专注核电领域产品创新，承担多项省级研究项目，取得多项与核电相关的新产品备案证书。公司开发了稳压器主螺柱、防震连杆以及镍基合金、双相不锈钢、沉淀硬化型高温合金等特殊材料制作的核电专用紧固件，还开发了核电爆破阀用紧固件等长期依赖进口的紧固件。2016 年 4 月，定西高强“核电防震用连杆”获“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行业自主创新优秀新产品特等奖”，“核电用紧固件系列产品”2022 年完成在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产品备案登记，并获“2023 年甘肃省工业优秀新产品二等奖”。“核电爆破阀用紧固件”于 2022 年 8 月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技术创新奖”，并于 2024 年在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获得新产品备案登记。“核电阀门阀杆”产品于 2025 年 4 月在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新产品备案登记。

3、抗疲劳产品创新

抗疲劳紧固件以“风电机组叶片连接用抗疲劳螺柱”“抗疲劳六角圆螺母”两项专利产品为代表，其中，“风电机组叶片连接用抗疲劳螺柱”获 2024 年度甘肃省工业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并被认定为第一批“陇字号”品牌产品。

4、风电基础用锚栓组件产品创新

发明、研制“一种风电机组基础用锚栓包装穿管设备”（发明专利）、“风电机组锚栓专用滚丝支撑装置”（实用新型），实现了锚栓组件的产业化开发。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根据不同机型、不同应用场景，设计、研发锚栓组件新产品。该类产品现为公司主导产品之一。2023 年 9 月，完成风电基础用锚栓组件新产品备案登记。

（三）转型升级方面

通过定西市科技计划《“机器人+”在紧固件生产中的应用》项目实施，引进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自动化设备，开展发明创造和技术改造，申请并获授权工艺装备专利 7 件，将专利技术、专利产品在紧固件生产、检验检测过程中全面转化应用，配套数字化管理，在下料、热锻、切削、螺纹成形、热处理、表面涂覆等工序实现了工业机器人、机械手替代人工的自动化作业，全面提升了企业技

术水平。

（四）标准创新

作为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届）单位委员，2015 年起，公司积极参与紧固件标准研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导或参与紧固件标准 17 项，其中，国家标准 9 项，其他标准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GB/T3098.23-2020	紧固件机械性能 第 23 部分：M42~M72 螺栓、螺钉和螺柱	国家标准
2	GB/T798-2021	活节螺栓	国家标准
3	GB/T41157.1-2022	核电厂用紧固件 第 1 部分：合金钢螺栓、螺钉和螺柱	国家标准
4	GB/T41157.2-2022	核电厂用紧固件 第 2 部分：碳钢和合金钢螺母	国家标准
5	GB/T41157.3-2022	核电厂用紧固件 第 3 部分：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柱	国家标准
6	GB/T41157.4-2022	核电厂用紧固件 第 4 部分：不锈钢螺母	国家标准
7	GB/T41157.5-2022	核电厂用紧固件 第 5 部分：检查验收	国家标准
8	GB/T1231-2024	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国家标准
9	GB/T5267.5-2024	紧固件表面处理 第 5 部分：热扩散渗锌层	国家标准
10	T/CIIA032.1-2022	风电企业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团体标准
11	T/CIIA032.2-2022	风电企业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 第 2 部分：能源数据采集要求	团体标准
12	T/CIIA032.3-2022	风电企业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 第 2 部分：系统和数据安全要求	团体标准
13	T/CIET001-2024	冶金行业高温紧固件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14	T/CMEPCA015-2024	紧固件智能生产线建设规范	团体标准
15	T/CNEA204-2024	钢制高强度紧固件抗氢脆技术条件	团体标准
16	T/GES009-2024	风电机组叶片用高强度螺柱	团体标准
17	D62/T5082-2025	风电紧固件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

（五）公司市场地位及成长性

1、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紧固件行业近 30 年，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荣获金风科技“商务合作奖”“优秀交付奖”“质量 AAAAA 级供应商”等奖项。公司是三一重能的“战略合作供应商”，荣获“优秀供应商”奖项。公司是中广核在国内紧固件行业的“核电设备国产化联合研发中心成员单位”，并被中广核

工程有限公司授予“核电紧固件生产基地”称号。公司系“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公司系中石化“紧固件资格审查合格企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金风科技、三一重能、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中国电建、东方电气、中国能建、远景能源、中核集团、神通阀门、大全集团、中广核、中石油、中石化、兰石重装等国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随着我国新能源产品走向世界，公司紧固件产品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伴随客户风电产品在印度、巴西、意大利等 20 余个国家的风电项目实现应用，核电产品在巴基斯坦、英国的核电项目实现应用。

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定西高强 2022 年至 2024 年，风电紧固件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35%、25.85%和 26.33%，排名第二；核电紧固件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26%、31.54%和 31.88%，排名第一。

2、公司业务具有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为大直径螺栓连接副、叶片螺柱、风电锚栓锚板组件、核电系列紧固件等产品，核心技术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0,755.83	69,272.40	48,751.00	33,318.70
主营业务收入	55,549.74	78,842.79	58,361.45	44,056.6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1.37%	87.86%	83.53%	75.6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分别为 33,318.70 万元、48,751.00 万元、69,272.40 万元和 50,755.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3%、83.53%、87.86%和 91.37%。公司成长性特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或产品，公司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公司可在未来保持成长。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

定西高强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机械加工工艺、热处理、表面防腐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技术优势。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7,661.84 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19%。公司近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公司主导或参与紧固件标准 17 项。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核心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已实现应用，与行业通

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具备竞争优势，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创新特征要求。

九、对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在研项目进展、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482 紧固件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键紧固件（航空航天钛合金紧固件，高铁防松紧固件，汽车发动机紧固件，核电及重型燃气轮机耐高温高应力紧固件，海上风电大规格耐腐蚀紧固件等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属于鼓励类目录。公司的高强度紧固件具有规格大、耐高温高应力、耐腐蚀等特点，可用于海上风电及核电等领域，属于鼓励类范围。

1、紧固件行业概述

紧固件是作紧固连接用且应用极为广泛的一类机械零件，被称为“工业之米”，是工业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基础零部件。紧固件主要包括螺栓、螺柱、螺钉、螺母、锚栓、垫圈等，其特点是品种规格繁多，标准化、系列化程度高，普遍应用于各类高端装备、车辆、船舶、铁路、桥梁、建筑等产品中。

根据强度高低的不同，紧固件分为普通标准紧固件和高强度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是指机械性能等级等于和高于 8.8 级（碳钢和合金钢螺栓、螺柱和螺钉）、8 级（碳钢和合金钢螺母）、70 级（不锈钢螺栓、螺柱、螺钉和螺母）、21H 级紧定螺钉和经渗碳淬火处理的自攻螺钉。根据标准化程度的不同，紧固件分为标

准件和非标准件：标准件具有统一的技术标准，通用性强；非标准件通常用于特定的行业或者用途，具有专用性的特点，一般需要在取得配套企业的认可、签订技术和商务合同之后再进行按需生产。

2、紧固件行业整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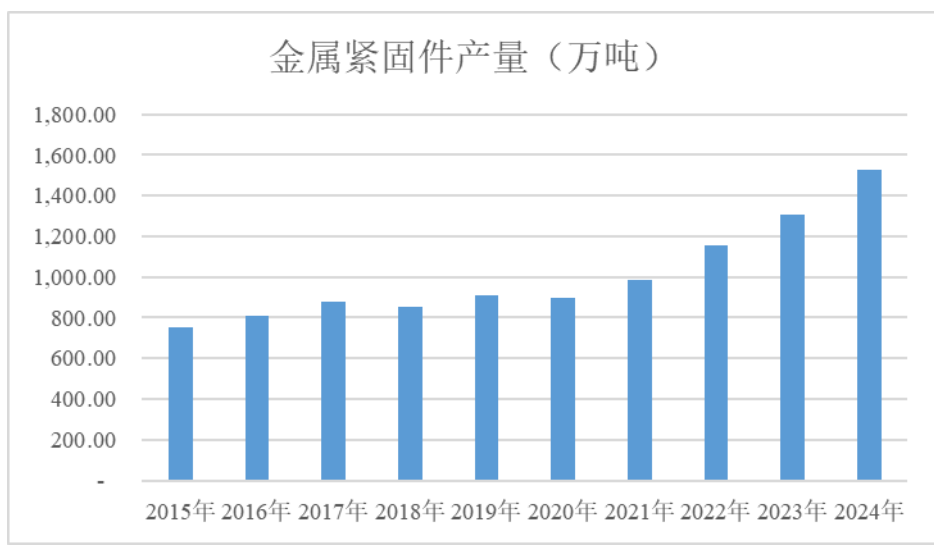
（1）全球紧固件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ResearchNester 数据，2024 年工业紧固件全球市场规模为 926 亿美元，预计到 2037 年底将超过 1,449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至 2037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3.6%。预计 2025 年工业紧固件行业规模为 954 亿美元。随着全球向清洁能源的过渡，行业对紧固件的需求不断增长，尤其是在风能和太阳能可再生能源领域。根据 IRENA（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的数据，2024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容量已达到 4,448GW，其中陆上风能和太阳能是增长最快的领域；预计到 2030 年，该行业可再生能源领域使用的紧固件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7.9%。

（2）我国紧固件行业发展现状

1) 我国紧固件行业产量整体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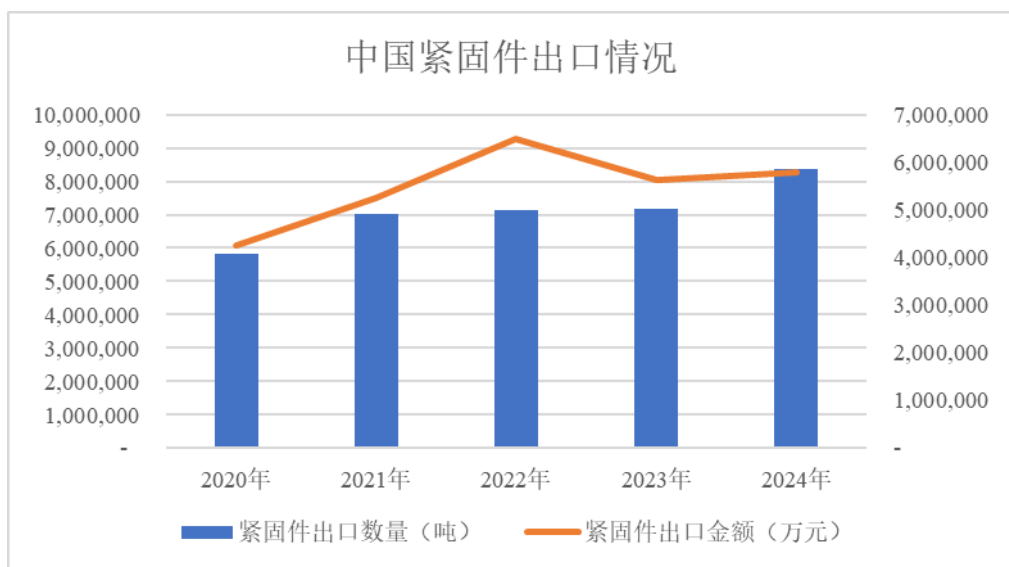
我国紧固件行业从 20 世纪 50 年代发展至今，经过几十年技术、经验沉淀，行业技术水平有明显提高。随着我国机械工业、汽车工业等行业的飞速发展，带动了紧固件的需求及生产，我国紧固件行业规模持续扩张。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5—2024 年，我国紧固件行业产量整体上升，2022 年以来，我国金属紧固件产量超过千万吨。2024 年，我国金属紧固件产量为 1,529.17 万吨。从产量上来看，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紧固件生产国。



数据来源：wind

2) 紧固件行业进出口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机械的发展,紧固件出口数量及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24 年我国紧固件出口数量为 585.67 万吨,出口金额为 825.70 亿元,2020 年同期出口数量为 407.07 万吨,出口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2%。



数据来源：wind

3) 我国紧固件制造业正处于向高端制造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

近年来,我国紧固件行业基本上保持着稳健平缓的增长。但是,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竞争压力不断增大的影响下,供需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目前,我国紧固件生产企业大部分规模小、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低、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不稳定,仅能生产低强度紧固件;而在高端紧固件市场,伴随着风电、

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持续走高但由于仅有少数国内企业能够凭借自身较强的综合实力从事此领域业务并与国外企业开展竞争，导致国内高强度、高端紧固件产品供给严重不足，紧固件制造业亟须从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增长。

4) 高强度紧固件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高强度紧固件具有材料科技含量高、强度高、抗疲劳性强、耐腐蚀等特点，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支持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建设正在迈入新阶段，以新能源节能环保设备、高速火车、大型船舶、高端航空航天设备、精密仪器、超大型机械设备等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产业也将进入重要的发展时期。因此，前述产业对高强度、高性能紧固件的使用量将会不断增长，但同时也对产品品质提出更高要求，从而促使紧固件生产企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严格控制成本，加快技术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的现代化、智能化水平。

根据 GrandViewResearch,Inc.报告，到 2030 年全球工业紧固件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314.5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至 2030 年间，市场复合年增长率为 4.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1）高强度紧固件产品受国家政策鼓励，符合中国制造发展战略

高强度紧固件制造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环节。《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要统筹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发展，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实现自主保障；《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关键紧固件：航空航天钛合金紧固件，高铁防松紧固件，汽车发动机紧固件，核电及重型燃气轮机耐高温高应力紧固件，海上风电大规格耐腐蚀紧固件等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列为“鼓励类”产业。公司主要产品受到国家的政策鼓励，国家对高强度紧固件制造业的重视，符合中国制造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顺应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高强度紧固件市场需求亦随之持续增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核电及石化行业。公司的下游市场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公司的产品战略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2024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获正式通过，使风电及核电发展有了进一步的法律依据。国家积极推进风能利用，加快风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202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60%左右。

（3）更大力度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是推动能源转型的主力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是硬任务，能源是主战场，新能源既是先锋队，也是主力军。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突破 16.9 亿千瓦，达到“十三五”末 3 倍以上，贡献了“十四五”以来 80%的新增电力装机，风光发电量占比以年均提高 2.2 个百分点的速度稳步攀上新台阶。

“十五五”是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决胜期，在全国能源电力消费总量保持较高速度增长的情况下，保安全、促转型任务艰巨，推动新能源更大规模发展的需求旺、机遇多。同时，“十五五”是新能源步入全面市场化发展新阶段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行业上下破解发展外部约束与内部矛盾、推动产业升级调整更为紧迫的五年，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挑战也前所未有。

（三）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机械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届）单位委员、甘肃省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在成型工艺、机械加工工艺、热处理、表面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甘肃省高端装备用紧固件技术创新中心”“甘肃省紧固件工程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4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公司管理体系健全，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测量、能源、知识产权、核电紧固件质量保证、CNAS实验室等管理体系。

公司已通过ISO9001、ISO14001和ISO45001三体系认证及产品CE认证，公司检测中心取得CNAS实验室认可。近年来，公司参与行业内的多项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团体标准的编制。

2、工艺制造优势

经过近30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在核心生产技术、工艺流程持续改进、加强成本控制、增强品质管理和快速响应等方面已建立起较大制造优势。公司紧固件制造的主要工艺有热处理、成型工艺、表面处理等，公司拥有多种热处理工艺，可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高效稳定地实施热处理工艺，以实现改善机械性能、消除应力、提高使用寿命等多种用途，热处理工艺亦系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制造高强度紧固件；公司亦积累了丰富的热锻工艺技术与经验，在确保规格、型号达到客户需求的同时，依旧能满足达到高水平的力学性能。配合公司可高效大批量小规格零部件的生产的冷锻、温锻工艺，以及切削、螺纹成形、挤压工艺等，公司能够实现多种规格的产品加工制造。丰富的技术工艺储备，使得公司具备向多行业客户交付产品的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地实践、摸索、设计研发，加大技改投入，推进智能化建设，引进了适合自身产品生产的高端工业机器人等全自动生产设备，降低人为误差，提高生产效率。在现有ERP的信息化管理基础上，通过打通接入了MES系统（生产制造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3、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备国标（GB）、欧标（EN）、国际标准（ISO）等各类高品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规格全，广泛应用于风电、核电、石化及重型装备等领

域，并逐步拓展至轨道交通、新基建等领域。公司产品具有“高强度、抗疲劳、耐腐蚀”的特点。公司具备多品种、多批量的柔性生产能力，对客户的需求能够实现快速响应，保障产品的及时供应。在产品配套方面，公司产品涵盖 M2.5-M200 规格范围，3.6 级-12.9 级性能等级的标准件以及非标件的加工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可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荣获金风科技“商务合作奖”“优秀交付奖”“质量 AAAAA 级供应商”等奖项。公司是三一重能的“战略合作供应商”，荣获“优秀供应商”奖项。公司是中广核在国内紧固件行业的“核电设备国产化联合研发中心成员单位”，并被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授予“核电紧固件生产基地”称号。公司系“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公司系中石化“紧固件资格审查合格企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金风科技、三一重能、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中国电建、东方电气、中国能建、远景能源、中核集团、神通阀门、大全集团、中广核、中石油、中石化、兰石重装等国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随着我国新能源产品走向世界，公司紧固件产品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伴随客户风电产品在印度、巴西、意大利等 20 余个国家的风电项目实现应用，核电产品在巴基斯坦、英国的核电项目实现应用。

5、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西北地区，距离我国陆地风资源及石油化工资源较为丰富的新疆、内蒙古等地区距离较近，运输距离较短，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公司主要生产地位于甘肃省定西市及新疆哈密市，相较于我国东南部等地区，公司所处地区的单位用电成本较低，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此外，西北地区用工成本较低，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6、人才优势

在紧固件的生产中，生产工艺的创新运用，工艺参数的管控及熟练的精细化操作还需要企业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高素质、高稳定性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需要企业经过长期的实践和培养。近年来，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和年轻的蓝领技工，补齐了东部同行业年轻技工短缺的短板，为公司未来

的发展奠定了很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12.53 万元、59,224.18 万元、79,905.47 万元和 56,183.16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3.68%；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3.26 万元、4,489.09 万元、5,514.53 万元和 4,445.6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1.42 万元、192.13 万元、11,395.63 万元和 100.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整体上升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或成长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自身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且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一创投行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定西高强本次发行，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庞海丽

庞海丽

保荐代表人：

石培爱

石培爱

李保才

李保才

内核负责人：

姚琳

姚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兴珠

陈兴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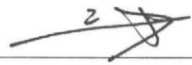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王芳，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石培爱和李保才担任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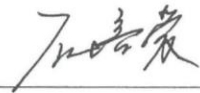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授权人：


王芳

被授权人：


石培爱


李保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授权石培爱、李保才为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石培爱、李保才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石培爱、李保才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石培爱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李保才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石培爱、李保才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石培爱、李保才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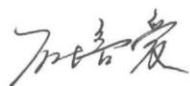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石培爱、李保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培爱



李保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